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安委办〔2025〕47号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洪阳 南村新区自建房建筑工程“2·7”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结案的通知

市纪委监委机关、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洪阳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7日，位于普宁市洪阳镇南村新区一自建房工地内，一名施工人员在楼板安装作业过程中被升降机卡住导致窒息，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2025年2月13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洪阳南村新区自建房建筑工程“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

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和洪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完成了《普宁洪阳南村新区自建房建筑工程“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宁洪阳南村新区自建房建筑工程“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市政府批复同意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落实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

三、各地、各有关部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及时将责任追究的结果报送市安委办备案。

四、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举一反三，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并将落实情况于2025年7月15日前报送市

安委办。

附件：普宁洪阳南村新区自建房建筑工程“2·7”一般
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报：梁柱华书记，林建文市长，吴邓文常委、常务副市长，张秋
城副主任；

抄 送：揭阳市安委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印发

普宁洪阳南村新区自建房建筑工程“2·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一）涉事房屋相关情况	- 2 -
（二）施工作业情况	- 3 -
（三）事故现场情况	- 3 -
（四）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4 -
（一）应急救援情况	- 4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5 -
（三）善后处置情况	- 5 -
（四）应急处置评估	- 5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6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6 -
（二）间接原因分析	- 6 -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7 -
（一）洪阳镇南村村委会	- 7 -
（二）洪阳镇人民政府	- 7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7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7 -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8 -
（四）其他处理建议	- 9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9 -

2025年2月7日，位于普宁市洪阳镇南村新区一自建房工地内，一名施工人员在楼板安装作业过程中被升降机卡住导致窒息，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8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5年2月13日，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洪阳南村新区自建房建筑工程“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晓川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总工会和洪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洪阳南村新区自建房建筑工程“2·7”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工人违规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房屋相关情况

1. 基本情况。现场位于洪阳镇南村新区一在建民楼，该在建民楼位于 237 省道东北侧，237 省道现场路段西北房间通往 236 省道，往东南方向通往岐岗村。厝主系黄銮华^[1]。

2. 建设情况。该民楼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计划建设 6 层半自建楼，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已完成 4 层，正进行第 5 层楼板安装。涉事民楼南侧中间临时安装一台简易升降机（下称升降机），升降机由包工头王庆波^[2]要求安装，主要用于运输建材。

3. 规划情况

经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现场勘测和内业比对，涉事民楼所在地块为洪阳镇南村生产、生活安置楼项目用地，洪阳镇南村村民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取得该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2012]016 号），规划总用地面积 79.02 亩。

洪阳镇南村村民委员会委托设计单位将该项目分为一、二期工程进行规划设计。涉事楼房位于洪阳镇南村生产生活安置楼项目规划设计二期工程用地范围内，占地面积 97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5281-2013-0004），宗地用途：经济适用住房用地。至目前，洪阳镇南村村民委员会尚未向普宁市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规划工程许可

^[1] 黄銮华，女，52 岁，广东普宁人，系涉事民楼厝主。

^[2] 王庆波，男，52 岁，广东普宁人，负责施工管理、工人安排及材料采购，日常监工，事故发生时不在现场。

手续，未在住建部门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未办理相关起重机械登记手续。2025年2月28日，普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市城管执法局发出《关于洪阳镇南村新区自建房项目有关问题的函》，移交该项目涉嫌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就擅自建设的线索。

（二）施工作业情况

2024年11月，黄銮华将其位于洪阳镇南村新村的2间楼地主体建设工程承包给王庆波，双方商谈后，黄銮华将其房屋的泥工装修以包工包料的形式交由王庆波负责。2025年春节前，黄銮华将工程已完成部分的工钱和材料费一并结算给王庆波，约定待完工后再结算剩余的工程款。双方达成作业承接意向后，未签订书面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王庆波雇佣并召集了工人许文兴^[4]、张淡松^[5]、韦锡河^[6]、韦炳亮^[7]、邱惠存^[8]等人进行模板安装作业。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中心现场位于涉事民楼南侧中间的升降机内。事故发生时，死者许文兴在该楼房建筑工地四楼安装准备浇筑混凝土的五楼飘板，在自行操作升降机的过程中，被升降机卡到头部和脖子，

^[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章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4] 许文兴（死者），男，61岁，广东普宁人，为王庆波雇佣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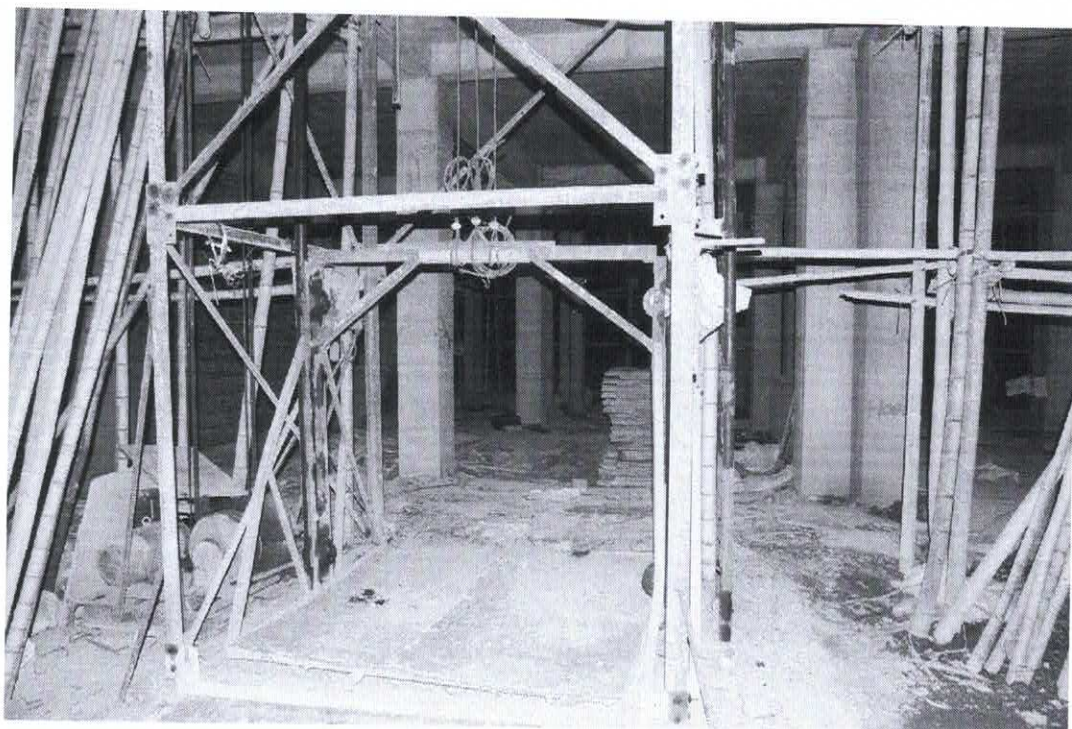
^[5] 张淡松，男，63岁，广东普宁人，为王庆波雇佣工人。

^[6] 韦锡河，男，59岁，广东普宁人，为王庆波雇佣工人。

^[7] 韦炳亮，男，60岁，广东普宁人，为王庆波雇佣工人。

^[8] 邱惠存，男，64岁，广东普宁人，为王庆波雇佣工人。

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图：涉事升降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2月7日16时许，张淡松、韦炳亮、邱惠存三人在四楼至五楼楼梯间进行木板安装作业，许文兴在5楼操作升降机安装外墙“飘板”，韦锡河在四楼用木桩顶住五楼飘板，协助许文兴钉铁钉。王庆波未在施工现场。许文兴为方便落脚擅自调整升降机高度，导致头部被夹在升降机平台板与角铁架之间，当场大量出血。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许文兴被夹后，大喊了一声。听到呼救声后，韦锡河立即携带工具爬上五楼升降机平台，使用扳手拆卸卡住许文兴头部的角铁。韦炳亮与张淡松从四楼跑上五楼参与救援，协助手动降低升降机平台，将许文兴救出放至地面。此时许文兴已无意识。

房主黄銮华听到呼救后迅速拨打其丈夫方乙林电话，方乙林因在普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作，遂直接拨打该医院 120 急救中心司机电话。16 时 36 分，急救团队迅速出车。16 时 40 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随即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医护人员现场对许文兴进行检查后，将其送往普宁市第二人民医院，18 时 50 分，医护人员宣布许文兴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2 月 7 日 16 时 48 分许，洪阳派出所接市 110 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了解情况，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调查问询；2 月 7 日 22 时 50 分许，普宁市公安局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抄送至普宁市应急管理局；23 时 41 分许，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銮华、王庆波与许文兴家属保持积极沟通。2025 年 2 月 27 日，双方就许文兴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赔偿和谅解协议，总计补偿 85 万元（其中保险赔付 50 万元，剩余 35 万元由黄銮华与王庆波各承担 17.5 万元）。

（四）应急处置评估

黄銮华、韦锡河、韦炳亮、邱惠存等人迅速开展现场救援，迅速将许文兴送往医院救治。事后黄銮华、王庆波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并就赔偿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普宁市公安、应急管理、洪阳镇人民政府和南村村委会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许文兴 1 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对许文兴尸体进行死因鉴定，作出“死者许文兴符合与钝性物体作用致颅脑严重损伤死亡”的鉴定意见，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5〕33 号），直接经济损失 85 万元。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死者许文兴未佩戴安全头盔，违规使用升降机，操作不规范导致自身头部被升降机卡住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包工头王庆波，在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包民楼建筑施工项目，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9]，未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督促工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

2. 厝主黄銮华，未选择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作业，对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作业现场工人违规冒险作业安全问题。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洪阳镇南村村委会

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对辖区内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未能做到及时排查发现和上报。

（二）洪阳镇人民政府

对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存在不足，未能及时排查、消除工人违规作业行为。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许文兴，未佩戴安全头盔，没有从业资质且缺乏培训，违规使用升降机，操作不规范导致自身头部被升降机卡住，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包工头王庆波，没有相关建筑施工资质承包民楼建筑施工项目，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能督促工人做好安全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防护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工人违规冒险作业的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以下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1. 庄义东，中共党员，洪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一组组长，镇内单元副单元长，负责执法一组全面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10]，日常执法巡查力度不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2. 黄伟钦，中共党员，洪阳镇南村驻村同志兼执法一组组员，负责南村执法巡查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作业行为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3. 张楚鹏，中共党员，洪阳镇南村驻村干部，负责南村驻村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作业行为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4. 陈鸿锐，中共党员，洪阳镇南村驻村干部，负责南村驻村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作业行为巡查检查不够深入细致，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5. 方展新，中共党员，洪阳镇南村村委会书记、主任，负责村委会全面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未能及时巡查、发现、制止、报告辖区内存在的违规冒险作业行为。

6. 方永丰，中共党员，洪阳镇南村两委委员，分管南村自然资源等工作。未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一岗双责”职责，未能及时巡查、发现、制止、报告辖区内存在的违规冒险作业行为。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洪阳镇南村委员会向洪阳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责成洪阳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厝主黄銮华，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包工头王庆波。在选任包工头存在过错，建议由洪阳镇人民政府督促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11]。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1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

针对涉事楼房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建议由普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予以处理。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 南村村民委员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实行建筑工地台账式管理，对辖区内建筑施工作业进行全面排查。对脚手架搭设、高处作业、简易升降机操作等高风险环节开展动态巡查，发现未佩戴安全装备、违规操作等不安全行为立即停工整顿。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辖区内施工队伍和从业人员的排查登记造册、资质审核和备案管理，重点对不安全行为加强排查治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或违法行为要及时上报，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2. 洪阳镇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责任与操作规范；同时，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向辖区内从业人员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置知识，切实提升其安全生产意识与事故防范能力。在日常监管方面，要持续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对辖区作业场所进行全覆盖、常态化排查。一旦发现违规作业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行动，总结经验

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教训，不断优化管理措施，从根本上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大对建筑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落实整改，采取行之有效的举措，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普宁洪阳南村新区自建房建筑工程“2·7”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